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又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又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又天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一、…，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

01 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
02 所處之有期徒刑，依法不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所處之有
03 期徒刑，依法得易服社會勞動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
04 款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之請求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
05 應執行刑。查本件受刑人業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
06 罪，向本院提出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有其簽立之定刑聲請
07 切結書1件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
08 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
09 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之各罪類型、行為期間、所侵害之法
10 益、行為態樣等整體綜合評價，兼衡受刑人就本院之定刑表
11 示無意見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3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黃翊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